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2015 年，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高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洁女士、独立董事董家春先生、独立董事陈荫三先生、独立董事马恒运先生 4 名成员组成，2015 年 8 月 19 日王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以批准廖良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 会议听取（审阅）了公司总经理马沉重 2014 年工作报告及 2015 年工作计划；2. 会议听取（审阅）各子公司汇报 2014 年度财务情况；3. 会议听取（审阅）了公司总会计师王继东汇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情况、会计部汇报母公司的财务情况；4. 会议听取（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和时间安排及本年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的汇报；5. 会议听取（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

（二）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 会议听取（审阅）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2. 第二次审阅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过程稿）；3. 会议听取（审阅）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估报告（初稿），委员会对报告原则上认可，没有异议。

（三）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1、听取（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2、听取（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3、审阅了续聘事务所事项材料；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5、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报告；6、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四）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阅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六）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 **1、2014 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要求》，严格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委员会在公司编制 2014 年度报告期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就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认为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 **2、2015 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告和第三季度会计报表，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3、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的要求，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各次会议，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重点根据内外环境的发展变化，依据《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检查等工作的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 201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签字：



---

陈鹤三      陈鹤三      董宇成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